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蘇成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3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7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6,395元，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
01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2 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5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8 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
09 本金、利息外，併請求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10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6%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
11 月者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衡酌兩造間約定之利率即
12 年利率已達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
13 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
14 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
15 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。

1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7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1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2 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蔡凱如